

附件2

广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1	-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情况	1	-
第二节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4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
第三节 目标指标	7	-
第三章 坚持绿色引领，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
第一节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10	-
第二节 推动海洋资源高效利用	10	-
第四章 强化精准治污，持续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12	-
第一节 健全源头管控，削减陆源污染物排放	12	-
第二节 加强海上污染监管，提高污染防治能力	13	-
第五章 保护修复并举，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	16	-
第一节 强化海岸带保护修复能力建设	16	-
第二节 加大红树林、盐沼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16	-
第三节 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17	-
第六章 提升亲海品质，满足公众对美好海洋生态需求 ..	18	-
第一节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	18	-
第二节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	18	-
第三节 建设南沙美丽海岸	19	-

第七章 防范环境风险，有效应对海洋突发环境事件 - 20 -

 第一节 重视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 - 20 -

 第二节 加强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 21 -

第八章 深化陆海统筹，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 23 -

 第一节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 23 -

 第二节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能力建设 - 23 -

 第三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 24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25 -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 25 -

 第二节 加大投入保障 - 25 -

 第三节 做好科技支撑 - 26 -

 第四节 注重宣传引导 - 26 -

 第五节 强化合作交流 - 26 -

附图 - 28 -

附表 - 28 -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广州建设的关键期。为统筹谋划好广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质量制度，深入打好珠江口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美丽广州保护与建设，实现广州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规划。

本项规划期限为2021至2025年。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情况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成效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陆海统筹、河海兼顾、系统治理”的原则，全力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广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全市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海洋资源高效利用水平提升，有力促进海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源头管控，海洋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十三五”期间，广州市突出源头管控，科学推进治水工作，创新制定实施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设置治水工程完成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平均浓度等12项量化指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指标的设定有效促进了污水管网铺设长度等任务的进行；坚

持“以流域为体系，以网络为单元”的工作思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147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新扩建污水处理厂32座，建成污水管网1.89万公里，有效减少了入海污染物的排放；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好转；8条入海河流稳定达标，珠江广州河段莲花山断面水质类别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其他7条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均为优良。2020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海水中无机氮平均含量为近五年的最低值，活性磷酸盐平均含量已经优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水中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平均含量同比明显下降。

（二）推动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拓展和谐亲海空间。广州市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施南沙区虎门大桥（广州段）北侧海岸线整治工程，开展沙滩修复。实施珠江口湿地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增加红树林面积，提升南沙滨海湿地岸坡生态防护能力，保持并改善红树林生态景观，美化海岸生态环境，有效拓展和谐亲水空间。

（三）突出制度引领，陆海统筹生态治理体制逐步完善。广州市先后出台关于《广州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的通知》《广州市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广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等制度文件，不断完善港口污染防治机制，明确各部门分工，有效推进了港口环境治理。印发了《广州市近岸海域海漂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明确了各沿海区政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港务、海事、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的工作机制，建立了近岸海域海漂垃圾处置工作的监管机制，有效提升近岸海域海漂垃圾处置能力。

（四）践行新发展理念，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广州市海洋传统结构调整效果显著，着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形成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滨海旅游、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科教服务等海洋产业集群。广州港智慧绿色安全港口建设进一步强化，完成“互联网+港口物流智能服务示范工程”建设。船舶电子、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海洋电子元器件等方面不断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海洋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广东省海上风电大数据中心落户广州，海洋大数据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在大型港口普及，海洋资源高效利用水平提升，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不足

（一）海水主要污染因子达标难。虽然广州市海水水质稳中趋好，2016~2020年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的含量基本呈现下降趋势，但无机氮含量仍然很难达标，海水呈富营养化状态，部分监测站位海水均呈重度富营养化。

（二）公众临海亲海空间不足。广州市公众亲海空间相对狭小，后备空间不足，交通可达性低，公众临海难亲海。砂质海岸、大角山海滨公园红树林海岸、上横挡岛沿岸等岸段有塑料、建筑、生活、渔业等垃圾，影响局部景观。海滨沙滩、滨海公园等公众亲海环境综合质量一般，公众亲海品质有待提升。

第二节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一、机遇

建设海洋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为海洋强国建设作出贡献”，“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着力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广州市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和环南海经济中心，必将在承担海洋强国建设责任中要加快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广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和改革开放前沿地，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依托南沙自贸片区、广州港的平台优势，将全面提升海洋经济对外发展的水平。

近年来，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规划、政策对广州海洋经济发展提出了战略部署。广东国家级自贸区、南沙国家级新区相继批复。《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广州增强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增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广州打造世界海洋创新之都，构建江海联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带，形成海洋科技创新和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高地。广东省委深改委印发的《广州市推动“四个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提出广州要壮大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广州要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目标。广州越来越重视海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系列规

划、政策为建设海洋强市提供了总体指引。

二、挑战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以建设美丽湾区为引领，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使大湾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广东省美丽海湾规划（2019-2035）》提出要把广州南沙新区建成新型城市化典范和粤港澳优质生活圈，推动南沙新区开展都市亲水型美丽海湾建设，将海洋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南沙新区建设发展进程，构建湾区生态安全格局，为广州未来建成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迈出重要一步。

美丽湾区建设对广州及周边区域联防联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国际航运枢纽港口运输业对岸线需求与自然岸线保有、亲海空间建设之间的统筹协调要求更高，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亲海空间建设需求越来越高；然而珠江口地形复杂，河网众多，虎门潮势很强，流域上下游及周边各类陆源污染流经广州河网最终汇入海域，区域人口规模持续增长，广州市海洋生态环境面临持续压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按照“2035年美丽广州基本建成”的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创美丽广州建设新局面。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构建国际航运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建设目标，按照“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总体要求，坚持落地可行，以改善全市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管用、好用、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和“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综合治理目标指标要求，切实提升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的海洋空间开发格局，推动海洋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

护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陆海统筹，协调共赢。遵循海洋治理的系统性，坚持陆海统筹，强化源头管控，紧扣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关键环节，加强陆域污染治理与海域环境的综合治理联动，协同推进陆海污染系统治理，持续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精准施策，目标可达。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识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症结、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政策措施、实施途径和支撑工程等，精准施策，攻坚解决突出问题。

多方参与，共治共享。坚持改革创新，引导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拓宽公共参与渠道，形成部门协同、多元共治共享的现代化海洋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目标指标

至2025年，广州海域水质持续稳步改善，陆海污染防治成效初显，海洋生态保护力度稳步加强，公众亲海空间增加且品质增强，海洋风险防范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不断增强，海洋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及监管能力全面提升，人民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逐步实现“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好愿景。

——**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海洋治理配套制度不断完善，职责清晰、运行顺畅的组织分工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到2025年，近岸海域无机

氮目标浓度不高于1.52mg/L，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比例100%；岸线修复长度不低于3千米，滨海湿地恢复修复面积不低于10公顷。

——公众亲海获得感显著提升。亲海空间整体品质得到改善，配套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滨海碧道建设数量不低于2段。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健全，环境监测手段逐步现代化，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不断健全。

广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从海洋环境质量改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众临海亲海空间3个方面共提出5项量化指标，详见表1。

表1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海洋环境质量改善	1	近岸海域无机氮目标浓度	/	1.52mg/L
	2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V类水质比例	100%	100%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3	岸线生态修复长度	0.95千米	3千米
	4	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4.4公顷	10公顷
公众临海亲海空间	5	滨海碧道建设数量	/	2段

指标说明：

（1）近岸海域无机氮目标浓度：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沿海各市“十四五”及2021年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计划》的函（粤环函〔2021〕676号）确定。

（2）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V类水质比例：指广州市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V类海水的数量占全部国控断面数量的比例。

（3）岸线生态修复长度：通过整治修复形成的具有生态功能的岸线长度。

（4）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修复恢复滨海湿地的面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滨海湿地包括沿海滩涂、河口、浅海、红树林、珊瑚礁等。

（5）滨海碧道建设：根据《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在沿海区建设的碧道。

第三章 坚持绿色引领，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科技，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绿色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海洋资源高效利用，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高水平保护推动广州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

第一节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海洋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其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优化海洋环境管控单元，细化海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环境管控要求。入海陆源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应充分衔接并纳入陆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化海洋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涉海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推动广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推动海洋资源高效利用

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绿色海洋产业体系，在海洋产业园区建设及海洋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使用、运维过程中贯彻

绿色发展理念，树立海洋经济发展的现代生态文明标准，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源头保护，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海洋力量。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智慧港航和南沙港区自动化系统建设，推广北斗导航、5G等新技术与智慧港口建设的深度融合。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滨海旅游加快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多元组合的发展方式转变。利用先进科技力量高起点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链升级，重点发展高附加值船舶及海工装备和关键系统研发制造，提升国际竞争力。着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向海延伸，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海洋智慧城市。积极推动广州南沙重大战略平台绿色低碳发展，创新陆海生态环境治理，提升海洋资源高效利用水平，助推广州打造世界海洋创新发展之都。

第四章 强化精准治污，持续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以改善广州市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陆海统筹，强化源头管控，协同推进陆海污染系统治理，持续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第一节 健全源头管控，削减陆源污染物排放

深化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强化点源污染治理。继续加强入海排污口执法和监管，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对非法与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以及环境违法行为立查立处，实施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管理。动态完善入海排污口名录，推动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实施分类监管。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提升池塘陆基海水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水平，减少养殖污染排放。构建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海污染排放监管体系，有效管控各类入海污染物排放。

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强化线源污染治理。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对已达标的入海河流，巩固治理成效。加大源头治理攻坚力度，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治理，以入海河流断面控制点水质为管理目标，深入推进珠江广州河段莲花山断面等重点入海河流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减少陆源污染物排放量。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按照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要求，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继续推进城镇、农村各类污染防治力度。逐步推进全市建成区排水单元达标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的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新建管网的连通和通水运行。开展南沙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针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未达到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制定“一厂一策”，加强系统整治，逐步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按照“源头截污、源头雨污分流”的原则，以合流渠箱为重点，实施分流改造，推动水环境综合治理向纵深发展，实现“污水入厂、清水入河”。

推进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强化近岸垃圾污染防治。加强近岸垃圾污染防治。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生活垃圾堆放、填埋，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完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建设和完善滨海垃圾收集设施，完成沿岸一定范围内生活垃圾堆放点的定时清除，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岸线垃圾的巡回清理常态化防治。严厉打击向海洋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定期开展沙滩等滨海度假旅游区的垃圾清理清洁行动。

第二节 加强海上污染监管，提高污染防治能力

深化港口船舶污染联治，减少港航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广东省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广州市船

船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深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等及相关联合监管机制。推进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推动港口绿色发展。继续加强海运船舶的环境监督管理，促进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的进步，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推进船舶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推进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业绿色发展。加强对船员、及航运公司的法规宣贯，提高其对船舶污染的认识，减少船舶污染排放。

完善渔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渔港形象。推进莲花山渔港等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规范含油污水、产生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置，提高渔港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提升渔港形象。

强化海洋垃圾的治理，打造美丽湾区。逐步完善海漂垃圾打捞和处理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岸滩垃圾和海湾、港口海漂垃圾清理责任。鼓励港口航道疏浚物综合利用，减少疏浚物外抛量。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对海漂垃圾进行监控监测，加强海上垃圾监管，定期开展码头、海上施工作业海域海洋垃圾的整治行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广州市近岸海域海漂垃圾治理实施方案》，鼓励开展海洋垃圾监测和治理技术的研究与示范。

专栏1 污染治理重点措施

1.按照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要求，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进行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调查、排查、溯源和治理，实施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2.按照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要求，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继续推进城镇、农村各类污染防治力度；逐步推进全市建成区排水单元达标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的配套管网建设；开展南沙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第五章 保护修复并举，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

遵循自然规律，坚持因地制宜，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强化海岸带保护修复能力建设，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一节 强化海岸带保护修复能力建设

强化海岸带保护修复，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保障滨海湿地迁移转化污染物的能力，促进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同时结合滨海碧道、生态化海堤等公众亲海景观与设施，提升滨海生态空间品质。实施海鸥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通过人工海堤生态化改造与建设、滨海湿地生境营造、滨海植被生态系统优化、不合理涉海工程拆除等方式，切实设计符合广州市情的海岸带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工程效果的持久性。加强自然岸线管控，落实岸线占补平衡制度，严格保护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确保自然岸线长度不降少、功能不降低。

第二节 加大红树林、盐沼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注重典型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科学规划红树林保护修复，逐步恢复受损红树林资源及其生态系统。加强南沙坦头村和大虎岛周边天然红树林保护力度，加强对现有海鸥岛、洪奇沥水道、鳧洲水道、南沙湿地等区域红树林的管护工作，采用封育、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人工造林等措施对红树林进行恢复，更好发挥红树林蓝色碳汇生态效益。加强广州市沿海典型盐沼生态系统的保护，维护盐沼生态功能。

第三节 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推进广州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加强海洋生物及栖息地保护，提升南沙湿地作为东亚-澳大利亚水鸟迁徙路线重要停歇点的作用。加大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的保护力度。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开展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加大执法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专栏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措施

实施海鸥岛红树林生境保护修复，对红树林群落外貌、结构、物种组成进行改造提升，提高红树林物种多样性；滨海步道沿岸设置红树林生态知识科普展示牌。

第六章 提升亲海品质，满足公众对美好海洋生态需求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坚持“亲海”而不“侵海”，营造城海相融的亲海景观，提升亲海空间品质，增强公众对亲海空间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一节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

充分挖掘适宜亲海空间，因地制宜拓展亲水岸滩岸线。实施亲海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砂质岸滩和亲水岸线整治与修复，清退非法、不合理的人工构筑物等，恢复海滩自然风貌。在公众亲海区域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禁止在退缩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切实保障亲海岸线的公共开放性和可达性。依托南沙滨海旅游资源，拓展粤港澳大湾区亲海旅游空间。

第二节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

加强岸滩和海漂垃圾治理。推进临海区海洋垃圾常态化治理。加强滨海旅游度假区岸滩、海面漂浮垃圾治理，打造“无废”海滩。加大海洋环保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游客、市民、志愿者团队等广泛参与净滩净海公益活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海洋垃圾治理的合力。2025年底前，亲海区域内的岸滩垃圾、海漂垃圾等得到有效管控，无明显可见垃圾，亲海空间质量提升。

提升滨海旅游区环境质量。全面排查整治亲海岸段入海污染源，坚决取缔非法和设置不合理排污口。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加强沿岸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赤潮灾害等的监测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提醒信息，保障公众亲海人身安全。

营造城海相融的亲海景观。加强人文与自然生态相融合，依托已有滨海湿地公园、生态廊道、滨海碧道等自然景观，构建通山达海、城海相融的亲海风景体系。坚持“亲海”而不“侵海”，完善海岸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多样化公众亲海平台。充分发挥上横挡岛、下横挡岛海防史迹文化优势，完善滨海区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加强海防文化、海权意识等海洋文明传承，建设广州海事博物馆、形成一批海洋文化景点、海洋文化产业，彰显海洋特色，提升亲海空间品质，打造环境优美、休闲游憩的绿色亲海岸线，增强公众对亲海空间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三节 建设南沙美丽海岸

以问题为导向，构建陆海联动、部门协同、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格局，扎实推进南沙“美丽海岸”保护与建设，实施上下横沥水道碧道（灵山-横沥范围）和南沙湾天后宫段碧道（凫洲水道段）等滨海碧道建设。建立地方财政投入为主、中央财政资金奖补的共同事权财政投入机制，充分调动市场力量参与，推动形成政府和社会多方协同的长效投入机制。

专栏3 亲海空间品质提升重点措施

- 1.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原则，在凫洲水道、上、下横沥水道开展碧道建设。
- 2.完善海漂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开展沿海区岸线和海漂垃圾巡回保洁工作。

第七章 防范环境风险，有效应对海洋突发环境事件

坚持安全生产理念，坚守底线思维，强化事前防范，提升安全生产责任，完善风险预警监控与监管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保障海洋生态安全。

第一节 重视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

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强化事前防范，摸清涉海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完善海洋环境灾害及重大突发事件风险排查和评估体系。针对危化品储运等重点区域，完善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加强对小虎岛等环境灾害与突发事故高风险海域的源头防控。推动广州石化产业绿色安全发展，促进油品质量升级，实现提质增效，建设园区化、集约化、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石化基地。制定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落实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的监管责任。

完善风险预警防控与监管体系。健全完善覆盖近岸海域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沿海石化、危化品码头、海上船舶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的事前监管与防控，加强污染物泄漏预警预报设施建设。定期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风险隐患企业限期整改。加强互联网⁺、大数据、无人机等高新技术应用水平，建立海洋环境风险动态管控平台和监视监测系统，加强重点区域全天候、立体化风险监视监控能力，提高海

洋生态灾害和重大环境风险防控效率。

第二节 加强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加强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深入贯彻实施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海洋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健全政府-涉海企事业单位的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将企业应急力量纳入政府应急力量统一调配使用。健全完善突发海洋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涉海企业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区域海洋环境灾害风险特征，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合理划分应急处置、跟踪监测等责任分区，合理优化布局应急物质储备。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实验室、应急船舶、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监测等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设和改造。加强沿岸应急场地和接收点建设，系统提升应急回收物陆上接收处置能力和环保处置需求。投资新建大型溢油应急船舶，加强广州市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形成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合力。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机制，强化应急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加强地方政府对第三方清污公司、港口等企业应急资源的统筹协调能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地市间应急处置合作及联防联控机制，初步形成覆盖珠江口海域的快速应急监测响应圈。完善政府海洋环境应急专职队伍，大力推动志愿队伍和兼职队伍建设，丰富应急专家库，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及相关协助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队伍。开展海洋应急人员定期培训和应急

设备库定期维护，系统提高海洋应急队伍专业水平、保障应急物资设备质量。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海洋生态补偿、损害赔偿制度。建立海洋环境生态损害赔偿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将沿海高风险企业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企业名录，将海洋环境风险因素纳入承保前的环境风险评估，探索构建“风控-保险-理赔”全过程风险管理模式。

第八章 深化陆海统筹，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深化陆海统筹，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

第一节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加快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部门协同的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健全完善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等，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完善海洋生态环境舆情应对机制。

第二节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能力建设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预警体系。补齐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基础性、关键性能力建设，不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做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工作。完善入海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按阶段分步开展狮子洋、市桥水道、小虎沥、鳧洲水道等重要入海河流的自动监测水站建设，逐步实现环境监测手段现代化。提高海洋赤潮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综合运用现场监测、卫星遥感、浮标监测等技术手段，加强海洋生态灾害立体化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体系。推进沿海区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的规范化建设，合理配置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量，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和联合执法力量。推行跨区域联合执法、完善部门间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案件转送移

交机制。

第三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推动构建广州市与珠江流域上下游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的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同周边其他城市的跨界水污染互联互通机制，联合周边城市在污染物排海控制、海漂垃圾治理、海洋环境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实现海洋环境信息通报、海洋污染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监测资源共享。

专栏4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措施

完善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在狮子洋、市桥水道、小虎沥、鳧洲水道等入海河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强化海洋科技技术支撑，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导，加强区域城市合作交流，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健全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执法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海洋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切实指导、协调、监督、组织海洋环境保护任务的实施，推进规划中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二节 加大投入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投入力度，合理安排资金，保障落实规划重点任务的资金需求，加强对海湾污染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亲海环境品质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扶持。积极发挥政府财政性投资导向作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单位、个人投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积极探索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基金、海洋生态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等，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环境保护。

第三节 做好科技支撑

面向海洋强国建设战略需求，推动涉海大科学装置建设，打造全球海洋科学与工程创新中心。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加强海洋生态环境领域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建设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大湾区海洋环境研究院、广东省海岛及海岸带生态科学研究中心等重大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加强海洋生态安全保障与综合治理科技创新。推动广州南沙科学城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联动协同发展区，重点发展海洋科学。推进明珠科学园建设，打造南方海洋科技创新合作中心。积极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作用，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海洋综合治理科技能力。

第四节 注重宣传引导

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宣传作用，深入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海洋生态环境科普知识，传播海洋生态文明理念，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开门问策”和信息公开，进一步引导社会团体、志愿者、公众参与各种海洋环保活动，提高公众投身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逐步完善民主监督和举报制度，加大海洋违法惩处力度，切实提升企业及全社会的海洋环境守法意识，形成行政执法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海洋环境保护体系。

第五节 强化合作交流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合作，深化与珠江流域上

下游城市的水体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加强海洋环保预报预警会商、污染事件信息通报、应急处置、联动执法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与治理能力。

附图



附图1 规划范围图



附图2 规划任务措施空间布局图

附表

广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措施清单表

沿海设区市	海湾（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广州市	珠江口—广州段	海湾污染治理	入海河流减排	扩建南沙污水厂。	南沙区	鳧洲水道以北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管理短板尚未补齐。	进一步削减南沙区鳧洲水道以北入海河流污染物	南沙区政府
			入河（海）排污口查测溯治	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调查、各沿海区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和治理。	各沿海区	入河（海）排污口底数不清	摸清入河、入海排污家底，通过治理进一步减少入海河流污染物	市生态环境局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典型海洋生境保护修复	海鸥岛红树林生境保护修复,滨海步道沿岸设置红树林生态知识科普展示牌。	海鸥岛	人工海堤防浪能力弱，景观价值及生态效益低；红树林树种单一，群落不稳定。	海鸥岛红树林生境进一步修复保护	番禺区政府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亲海空间综合整治	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原则，对硬质堤脚进行生境营造，建设滨岸缓冲带，开展临海碧道建设。	南沙区鳧洲水道，上、下横沥水道	岸线多为硬质岸线，公众亲海空间不足。	城镇（郊）型较高标准碧道长度增加	南沙区政府
				建立海漂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开展岸线和海漂垃圾巡回清除清理及保洁工作。	番禺区、南沙区	垂直海堤堤岸有塑料、建筑、生活、渔业等垃圾，影响局部生态景观。	海漂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	番禺区政府、南沙区政府
		海洋环境	大型溢油	建设大型溢油应急船舶。	广州市管辖	大型船舶的数量越	溢油应急能力提	市港务局

沿海 设区 市	海湾 (湾 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风险防范 和应急响应	应急船舶 建设		海域	来越多，缺乏大型 溢油应急船舶。	升。	
		海洋生态 环境监管 能力建设	海洋生态 环境监测 网络能力 建设	完善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 设。	番禺区、南 沙区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能力不足。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 能力提升。	市生态环境 局、番禺区政府、南沙区政府